

证券代码：870163

证券简称：聚电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聚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深圳聚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10440306004941302	
承诺主体名称	肖彤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期满日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肖彤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肖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承诺内容：肖彤承诺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异议股东，需符合以下条件：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送达回购申请材料，并书面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票；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自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披露《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所持股票不存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2、回购承诺期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3、回购请求方式：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申请的有效期限。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该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事宜。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4、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肖彤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对回购相对人实施回购；回购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同意的指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肖彤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深圳聚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